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集成”、“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亿维集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亿维集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亿维集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亿维集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亿维集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亿维集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亿维集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山东亿维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亿维数码广场有限公司，2012年8月更名为山东亿维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山东亿维有限公司<sup>1</sup>出资，并经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12月10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亿维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660万元，全部由山东亿维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016年2月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审字(2016)第06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163,645.75元。

2016年2月4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2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538.65万元。

2016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5,163,645.75元为基础，按1:0.9390的比例折为股本51,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00万元），剩余3,363,645.7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60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3月7日，亿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亿维有限第一

---

<sup>1</sup> 山东亿维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亿维集团有限公司。

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年3月14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832165639）。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行业大客户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采用“方案设计→方案实施→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服务体系，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校等机构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综合方案设计、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软件研发、运营服务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始终坚持面向市场需求和紧随行业发展动态的战略思路、采用“系统集成+软件研发+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鲁西南地区最大的系统集成服务商。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4,420,170.21元、137,058,421.0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已较为规范，但仍存在不完善之处。如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随着公司股权的进一步分散，在投资者的参与及监督下，公司治理机制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亿维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660万元，全部由山东亿维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

自2008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成立，经过三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有《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4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亿维集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亿维集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推荐意见**

### **（一）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公司通过长期的业务积累拥有从事该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团队，目前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4项、计算机软件产品等级证书3项。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高校等行业大客户，通过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计算机、服务器、多媒体设备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以及老客户议标来取得业务合同，从而获得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系统集成和软硬件产品销售。未来随着政府、高校、企业办公信息化的持续深入，公司的系统集成和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将继续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市场范围不断拓展，行业空间广阔，该公司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根据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认为亿维集成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亿维集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山东省内，且集中于鲁西南地区。近两年，公司在充分挖掘、维护鲁西南地区市场的同时，已逐步加大对山东其他地区市场的开拓。未来若山东鲁西南地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市场拓展计划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发展，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山东鲁西南地区已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不能深度维护既有客户基础，公司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 （三）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既掌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架构设计等专业知识，又熟悉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仍存在较大的缺口，因此各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若掌握核心技术或商业信息的人才离职将导致企业的商业机密泄露，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损失。

### （四）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频繁关联交易而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理》，虽然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对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需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检验并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或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3,198,826.62 元、24,193,989.5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94%、26.22%，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在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过程中为客户采购的软硬件产品，该部分存货在完成安装调试且客户验收后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存货周转周期较长。尽管公司采购的商品全部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但存货余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仍加大了存货管理风险，同时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压力。

本页无正文，为推荐报告签章页

